

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长乐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助推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年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长乐实践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预计，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9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8%，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全年“三保”支出 29.4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6%，比

上年增长 56.7%。政府性基金支出 38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同比下降 33.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6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7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07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增长 365.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9 亿元，增长 1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2 亿元，增长 10.4%。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3.65 亿元。

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5.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3.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19 亿元，偿还债务 10.98 亿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民生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4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7 亿元、专项债务 151.39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

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1.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兑付扶持资金。2024年，区财政在财力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统筹调度兑付省、市、区扶持资金共计11.05亿元，持续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链链长制、园区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投入科技专项资金9869万元，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项目。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预计全年退税减税降费金额近20亿元。

2.大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坚持全域新区新城。投入3.64亿元，积极推动首占营前片区、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优化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投入1.39亿元，支持地铁6号线、F1快线、国道G316、岱岭隧道、牯峰大道等工程建设，完成金福路、文浮路、营滨路等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道路网络。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实施总投资约5710.55万元的乡村振兴试点相关建设。投入1180

万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651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入 3.2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投入 1.88 亿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重点支持朝阳洞拓宽、长限生态补水泵站等莲柄港河道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和管护。投入 938 万元，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改造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投入 285.44 万元，用于闽江河口湿地保护。

3.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4 年预计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超八成。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19.88 亿元，持续优化教育布局。投入 1.38 亿元，新改扩建实验幼儿园会堂路校区、首社中心幼儿园等 13 所幼儿园，支持海峡路小学、潭头岭南小学、金峰前林小学等教学综合楼建设，推动长乐侨中、长乐五中等中学扩容，新增公办普高学位近 800 个。投入 2147 万元，落实高中教育免学费政策。投入 232 万元，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预计全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出 9.18 亿元。投入 0.6 亿元，支持区妇幼保健医院、区中医院、航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投用，新增床位 620 张。投入 3.82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基本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助。投入 7002 万元，支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治体系建设。投入 2031 万元，用于支持计生奖励扶

助。投入 521 万元，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3.2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预计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亿元。投入 334 万元，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投入 8.0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等政策。投入 634 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支持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提标保障等。投入 1.45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投入 8908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退伍军人安置等支出。投入 511.53 万元，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投入 70.77 万元，实施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场所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投入 26.25 万元，用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投入 156.74 万元，用于保护文物、世界文化遗产、非遗等，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六是强化公共安全保障。预计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3 亿元，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深化“平安长乐”建设。投入 447 万元，持续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4.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

市场主体发展。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级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形成持续抓收入任务工作机制，通过“周安排、月会商”，全方位、多渠道拓宽增收路径。2024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27.7 亿元。土地基金收入方面，累计出让七宗经营性地块，成交价为 15.68 亿元。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通过实施重点监控，对涉及金额大、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形成重点监控情况报告。2024 年，对 1497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3727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四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专债总体支出进度。五是**强化资金支出审核**。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计 2024 年全年集中支付 12.8 万笔，资金达 158 亿元。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项目达 13 项，监管资金达 1.16 亿元，惠及近 6.78 万人。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137 个，审定资金 37.28 亿元，审减资金 2.69 亿元，净审减率 8.18%。六是**加强财会监督效能**。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规范代理记账行业行为，严格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七是**严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共开展政

府采购 171 批次，节约采购资金 2656.95 万元，节约率达 7.64 %。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维护政府采购秩序。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同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回稳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结构不优，非税收入挖掘潜力有限，土地基金收入组织成效不佳，“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债务还本付息以及省市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支持与指导。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开启“十五五”新篇做足准备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加快打造繁荣、富裕、文明、开放的现代化新兴港口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

1.积极稳健，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充分考虑经济企稳回升周期以及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对财政收入的短期影响，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全区财政收入增幅。支出预算，在“三保”优先的前提下，既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重点支持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在建民生项目建设，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又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确保财政收支综合平衡。

2.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到精打细算，执守简朴。突出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准施策，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3.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结合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将中央、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足额编入区级预算，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全面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切实落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2025年收支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我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5

年全区预算编制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1)收入计划总体安排。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94.71亿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91.96亿元，增收2.75亿元，增长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68.2亿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66.22亿元，增收1.98亿元，增长3%。上划中央收入计划安排26.51亿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25.74亿元，增收0.77亿元，增长3%。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按照上述的财政收入计划安排，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68.2亿元，减去净上解5亿元，加上纳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5.98亿元，以及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10.14亿元，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预计为79.32亿元。

(2)支出计划安排。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9.32亿元（包括正常经费、转移性支出、项目经费），分别是：

①正常经费安排38.22亿元。2025年人员经费按照2024年9月实际人员工资标准测算，并预留增人增资经费和年终考核奖等经费，公用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核定，同时按照规定安排专项业务经费和总预备费。

②转移性支出安排2.6亿元。对镇村运转转移支付补助0.8亿元，用于村居建设及运转专项经费补助、老区空壳村补助、村级便民服务代办点专项工作经费、村干部固定报酬补助、村干部星级化津补贴等；乡镇街道分税制财政体制分成款预留1.8亿元。

③项目经费安排 38.5 亿元（含上级新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16 亿元）。包括党群专项、公安消防、政法司法、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环保、农林水、扶持企业、债券还本付息等 15 类 92 个项目。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可支配财力 79.32 亿元，需要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9.32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其中“三保”支出 32.27 亿元。

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中，教育、科技、社保、卫生等民生支出计 60.36 亿元，占比 76.1%。全区“三保”预算安排 32.27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7.27 亿元，保运转支出 0.69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4.3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

（1）收入计划安排。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1.7 亿元，分别是：

①土地基金收入计划 40 亿元。

②其他基金收入计划 1.7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2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9.92 亿元。

（3）支出计划安排。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1.78 亿元，分别是：

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维护等五大类项目支出 22.93

亿元，按轻重缓急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安排城市建设维护类、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投入类、乡村振兴类、交通主干道及重要节点道路建设类、债务还本付息等五大类共计 71 个项目。

②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土地成本类支出 8.85 亿元，执行中根据具体出让地块实际成本结算列支，含土地征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配套、安置房回购、过境我区线性工程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等。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7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9.92 亿元，需要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1.78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1）收入计划安排。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7210 万元，主要为城投集团公司、产投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及领航公司等按净利润的 30% 上缴企业利润收入。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2163 万元。

（3）支出计划安排。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2163 万元后，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047 万元，主要用于城投集团公司首占上洋片区安置房、金梅潭功能区渔场环境综合整治等以及产投集团公司虚拟电厂项目等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721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1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21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安排 5047 万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0.46 亿元，支出计划安排 9.6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82 亿元。

5.财政专户收支计划安排

2025 年财政专户收入计划安排 1249 万元，主要是在财政专户管理的公证费、高中学校住宿费等收费收入。2025 年财政专户支出计划安排 1249 万元，主要是在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收入按规定安排的各项支出。

6.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计划情况

主要围绕土地收储收购、存量商品房收购及部分在建续发专债项目，通过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发行债券代为举借等方式保证项目资金需求，2025 年计划申报专债资金需求 50-60 亿元。

（三）2025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财政预算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支出保障：

1.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推进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投入，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安排 5000 万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政策，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动数字经济

广泛赋能。

2.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 6.55 亿元，推动实施金梅潭片区和首占营前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持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公园建设，实施夜景灯光提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美丽长乐。安排 5000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乡镇，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青山龙眼、长乐番薯等特色农业品牌效应。

3.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 1850 万元，扎实推进闽江河口、东湖、洞江湖三大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安排 2.4 亿元，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安排 350 万元，深化“两违”整治，开展水源地、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强自然灾害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4.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19.97 亿元，着力补齐教育民生短板。安排 0.37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安排 7.99 亿元，健全养老、医疗、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0.39 亿元，加快发展文体旅游事业。

5.持续推进平安长乐建设。安排 8628 万元，支持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安排 2742 万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购置。安排 200 万元，持续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安排 482 万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安排 659 万元，支持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我们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精神，扎实抓好预算收支执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注重协同发力，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一是深化财税改革，积极响应中央关于财税改革一系列重要部署，加强税收管征，积极培育税源，不断增强地方财力。二是结合我区已梳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单，进一步推动闲置资产资源分类处置、盘活再利用工作，增加财政非税收入。三是积极配合谋划土地招商出让工作，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四是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储备生成优质项目，特别是谋划存量土地收购、新增土地收储专债项目和商品房收购项目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争取更多债券额度。五是贯彻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研究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加大力度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品种和规模等政策背景，加快经济回稳向好。

（二）集中可用财力，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对照我区《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逐年压减非必要支出，坚决防止超财力出台政策、新上项目。二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持

续保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以上。三是利用长乐多区叠加优势，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格局。

（三）加强源头管理，提升财政发展质量。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摆脱支出固化理念，严格杜绝“钱等项目”。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分配和使用，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问题发生，有效发挥直达机制作用。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四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库款资金调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规范举债，综合考虑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提出新增债券需求，同时要落实好化债方案，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是新的开始，也是新的挑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奋发有为、砥砺前行，弘扬“敢想、敢闯、敢试、敢冒”精神，为加快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开放的现代化新兴港口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